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59），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能源”或“甲方”）拟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宏聚”，为电力能源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该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对“三、（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说明，内容如下：

公司及电力能源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三、（二）拟签订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电力能源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往来款项预计18,102万元的回款安排，内容如下：

电力能源借款给宜阳宏聚款项，乙方及宜阳宏聚承诺，向电力能源偿还的方式和时限如下：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乙方及宜阳宏聚向电力能源全额偿还电力能源借给宜阳宏聚的往来款项预计18,102万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